

照顧者津貼
--定期生活費聲明書--



(2023 年 12 月版)

被照顧者姓名：_____；身份證編號：_____。

茲聲明申請表第 5 頁所指的“家團成員以外的子女或親屬給予的定期生活費”的每月總金額為澳門元_____。

註：計算方式為以最近三個月，所有家團成員所收取的定期生活費的總金額的月平均金額作計算。

提交人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指出：

- 提交人是否提出照顧者津貼申請的人： 是 否
- 提交人與被照顧者的關係為：
 - 被照顧者本人
 - 被照顧者的合法代理人(包括被授權人、監護人、保佐人，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。)
 - 照顧者(註：僅當沒有上述所指之人提出申請時，方可別選。)

註：簽署行為表示簽署人已確認表內所填的資訊正確無誤。

提交人簽署：_____

(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